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04月18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148

編號：029

違規騎車累欠上百張罰單未繳 新北分署查封不動產後全部清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交通違規裁罰案件，一位義務人因騎乘機車多次違規，累欠高達 109 張交通罰單未繳，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義務人雖曾向執行人員表示願意分期繳納，惟僅繳納部分款項後即未履行，經新北分署查封其名下之不動產後，由義務人胞兄協助代為繳清全部欠款。

年約 5 旬之新北市男子，因騎乘機車多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被開罰，其中 2 張罰單係因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另因併排停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機車、違規臨停、違規迴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未依規定投保強制險等，累計高達 109 張罰單，欠繳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5 萬 3,886 元，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於 111 年 4 月間陸續將案件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受理後，曾多次扣押義務人名下銀行帳戶存款，僅扣得 9,837 元，期間義務人曾於 112 年 4 月間向執行人員表示願意分期繳納，惟僅先後繳納合計 8 萬餘元之款項後即未繼續繳款。嗣經新北分署查得義務人名下有位於中和區之不動產，為屋齡 40 年、坪數約 26 坪之公寓，爰於 113 年 1 月 4 日囑託地政機關就該不動產為查封登記，因該不動產現由義務人胞兄居住使用，且其胞兄亦為該不動產之共有人，為避免該不動產遭拍賣，遂於近日由義務人胞兄協助代為繳清全部欠款。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遵守交通法規，倘因不慎違反交通法規遭裁罰，於收到繳款通知後亦應於期限內繳納，切勿心存僥倖置之不理，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003425欄停

新北裁惟字第18- CI 號

*經受吊(註)銷牌照處分者，不得行駛道路，並請將牌照繳回

受處分人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CI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普通車型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AI
住 址	(戶)新北市三重區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08 年12 月 日	違規地點 新莊區思源路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9 年01 月16 日前	舉發單位 新莊分局頭前所
舉發違規事實	一、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並限於109年05月22日前繳納。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簡 要 理 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2項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 三、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機 關	處 長 李忠台
應到案處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首 長	

附記：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居住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1、繳款前請詳閱背面各種繳款管道及不得郵繳之條款說明。
2、使用8段式條碼繳款，郵局繳納手續費10元。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1至3日積壓)。若使用超商多媒體機即時繳款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另手續費用若有變更，不另行通知，以本處及各代收機構公告為準。

請領，請無須理會本裁決書，造成您的困擾敬請見諒。
因換補時間落差，如已辦理繳納罰鍰及吊扣(銷)駕、

▲義務人騎乘機車因未停讓行人
遭開罰